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投資及籌資的靈活性，並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1,910,846,504股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ii)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0,354,514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亦可能須(i)根據本公司若干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發行50,321,973股股份，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中；以及(ii)發行8,654,685股股份作為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擁有1,910,846,504股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2,089,153,496股尚未發行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